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质押延期回购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的通知：孙金国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孙利群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并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金国	是	24,042,857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金国	是	24,042,857	2019年10月2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0%	资金需求

三、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利群	是	2,406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3%	资金需求

					记之日止	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	--	--

四、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利群	是	375	2019年10月2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1%	补充质押

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的补充质押是前述质押延期回购的条件。

五、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金国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56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1%；孙金国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5,827,500 股，占孙金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

截至本公告日，孙利群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0,6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孙利群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610,000 股，占孙利群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7%，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曙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362,586,951 股（其中直接持有 341,625,065 股，孙锋峰先生通过“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20,961,887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5%，累计已质押 339,275,064 股，约占他们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3.57%，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5%。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